

2022年泉州师范学院化工与材料学院

实验室危化品暂存库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QZTCZJC2022025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规定填写相应内容,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泉州师范学院

乙方:天美仪(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景鑫招标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组织的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方式),根据招标编号:FJJX(QZ)2022015)的泉州师范学院化工与材料学院实验室危化品暂存库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合同条款;
-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2、合同标的

包号	品目号	项目名称	商品名称	数量	金额	基本需求(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指标等); 详见投标文件	交货期	售后服务要求	采购单位	联系人	报价单位	联系方式
1	1-1	泉州师范学院化工与材料学院实验室危化品暂存库采购项目(项目编号:FJJX(QZ)2022015)	中控平台系统	1套	91800	详见投标文件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质保期12个月,具体条款参见14条	泉州师范学院	陈燕青	天美仪(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059867561
	1-2		手持PDA	1个	3000							
	1-3		强酸强碱存储桶	4套	13600							
	1-4		易燃易爆品存储桶	2个	6000							
	1-5		防爆冰箱	1个	9000							
	1-6		基础设施	1套	3000							
	1-7		电器装置	1套	500							
	1-8		防爆声光报警器	1套	1000							
	1-9		气体监控系统	1套	4600							

1-1	通风系统	1套	11000						
1-1	温度控制系统	1套	3800						
1-1	监控系统	1套	500						
1-1	防护设施	1套	1000						
合计:				0元					
			¥148800.0000						

3、合同金额

-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148800.0000）。
- 3.2 合同价款含：乙方按甲方规定条件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报价包括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技术培训费、保险费、检验费（包括海关、商检、技术监督局检验等）、税费、进口代理费、技术服务费、用、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以及所有不可见的费用。
- 3.3 乙方必须详细勘察仪器或软件安装现场是否符合仪器及软件安装、使用的技术要求，并根据勘察结果作出合理判断，计算并承担现场的全部费用。
- 3.4 项目完工综合验收前，乙方在运输、装卸、安装等各种环节中产生的一切事故，包括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事故，概由乙方负责。
- 3.5 乙方采用按成交价格一次性包干的方式。在本合同执行期内，不论市场价格或税费政策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4、合同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 4.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并收到甲方通知后（30）天内完成安装及调试。
- 4.2 交付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398号泉州师范学院（化工与材料学院指定安装地点）。
- 4.3 交付条件：一次性交付并安装。
- 4.4 整套设备、软件系统各组成部分必须是全新的、功能齐全的；并且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格型号及配置要求（包括零部件）。

5、合同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 5.1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相关规定或约定附件。
- 5.2 各货物提交的质量保证，具体如下：
- 5.2.1 乙方对本项目货物的安装：符合《采购文件》中相关标准的要求，按采购清单依次说明该货物型号、性能、运行条件等内容。对于货物运行必需的部件，即使本合同附件未列出或数目不足，乙方须在履行合同时补足，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5.2.2 文本资料：服务详细的产品说明书、及相关技术资料；安装完毕后立即进行的验收试验程序；其它需提供的通知或文本。合格证书及

5.2.3 仪器及软件质量：乙方保证本次所投标的产品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性能和质量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符合国家质量认证中心 ISO9001 标准的要求。

5.3 培训：中标人应结合本次采购的货物，有计划地对采购人派出管理、维护人员进行安装现场的基本知识、使用、维护及保养技术的培训。

6、验收

6.1 验收应依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1.1 验收标准：按生产厂家的产品出厂检验标准、招标文件、设计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数量及质量的验收。

6.1.2 验收程序：第一步：出厂检验。中标人需提供设备、安装材料、工具、软件包和文件的发货清单和计划，发货计划应经采购人认可后实施。中标人负责所提供产品的出厂检验，保证产品原产地和技术指标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统一设置和安装，并负责将产品送达交货地点，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制造厂的出厂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单位）在设备（含软件）到货后，将按合同规定对所交货物进行清点、核对和商检。第二步：初步验收。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采购人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基本质量和数量的验收（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保证）。该验收应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第三步：安装调试验收。中标人根据采购要求进行产品安装、调试后，由采购人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最终验收）。各项指标和参数应符合验收标准。凡未达到质量要求，作退货处理，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安装货物由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具体数量、地点及时间运送到安装现场进行安装，并负责安装调试工作，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原则上不邀请。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7.1 所有货款均由泉州师范学院支付；

7.2 国产货物支付货款时应提供的资料：

7.2.1 填写《政府采购付款申请表》并由采购单位签署支付意见（表格可从网上下载）。

7.2.2 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验收单及合同的原件。

7.2.3 正式的完税税务发票复印件（均应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及财务专用章）和政府采购计划表的有效复印件；所有的成交货物都必须提供正式的完税税务发票。

7.3 付款：签订合同后，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经正式验收合格并收到税务发票后，甲方1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100%的款项。

7.4 国内生产设备：乙方、收款单位、购货凭证开票单位三者应一致。乙方收款帐号应为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基本帐户。

8、履约保证金

8.1 本项目签约前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如下：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需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2%的履约保证金即（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柒拾陆元整（小写）¥2976.00元。该保证金在乙方供应的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履行完毕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以电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

9、合同有效期

9.1 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10、违约责任

10. 合同生效后，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向甲方支付该合同款。
 10. 合同生效后，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甲方双倍返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10. 乙方未按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0. 1 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延期违约金按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的3%支付给甲方。若乙方逾期交货（或提供服务）达30天（含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违约金。若因乙方逾期交货（或提供服务）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10. 2 若乙方不能交货的（或不能提供服务），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不能交货（或提供服务）部分货款的1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10. 3 乙方如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10. 3. 1 不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3. 2 最终验收不合格；
 10. 3. 3 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转包或分包；
 10. 3. 4 乙方违反甲方签署合同的主要条款；
 10. 3. 5 乙方在货物运输、装卸、搬运过程中发生货物或配件的损坏，且乙方拒绝赔偿甲方损失的。
 10. 3. 6 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支付的合同款或保证金中扣除。

11、知识产权

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受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这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自行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1.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是正品，甲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 1、乙双方协商解决。
 12. 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仲裁委员会由双方协商确定。
 (2) 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不可抗力

13. 1 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违约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事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及非乙方原因导致违约影响的范围，允许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

方面终止合同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因合同终止导致的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乙方没收乙方支付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10. 乙方未按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0. 1 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延期违约金按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的3%支付给甲方。若乙方逾期交货（或提供服务）达30天（含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违约金。若因乙方逾期交货（或提供服务）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10. 2 若乙方不能交货的（或不能提供服务），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不能交货（或提供服务）部分货款的1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10. 3 乙方如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10. 3. 1 不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3. 2 最终验收不合格；
 10. 3. 3 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转包或分包；
 10. 3. 4 乙方违反甲方签署合同的主要条款；
 10. 3. 5 乙方在货物运输、装卸、搬运过程中发生货物或配件的损坏，且乙方拒绝赔偿甲方损失的。
 10. 3. 6 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支付的合同款或保证金中扣除。

10. 乙方未按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0. 1 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延期违约金按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的3%支付给甲方。若乙方逾期交货（或提供服务）达30天（含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违约金。若因乙方逾期交货（或提供服务）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10. 2 若乙方不能交货的（或不能提供服务），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不能交货（或提供服务）部分货款的1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10. 3 乙方如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10. 3. 1 不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3. 2 最终验收不合格；
 10. 3. 3 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转包或分包；
 10. 3. 4 乙方违反甲方签署合同的主要条款；
 10. 3. 5 乙方在货物运输、装卸、搬运过程中发生货物或配件的损坏，且乙方拒绝赔偿甲方损失的。
 10. 3. 6 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支付的合同款或保证金中扣除。

10. 乙方未按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0. 1 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延期违约金按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的3%支付给甲方。若乙方逾期交货（或提供服务）达30天（含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违约金。若因乙方逾期交货（或提供服务）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10. 2 若乙方不能交货的（或不能提供服务），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不能交货（或提供服务）部分货款的1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10. 3 乙方如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10. 3. 1 不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3. 2 最终验收不合格；
 10. 3. 3 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转包或分包；
 10. 3. 4 乙方违反甲方签署合同的主要条款；
 10. 3. 5 乙方在货物运输、装卸、搬运过程中发生货物或配件的损坏，且乙方拒绝赔偿甲方损失的。
 10. 3. 6 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支付的合同款或保证金中扣除。

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受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这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自行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1.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是正品，甲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2. 1、乙双方协商解决。
 12. 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仲裁委员会由双方协商确定。
 (2) 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1 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违约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事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及非乙方原因导致违约影响的范围，允许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

或全部免除其责任。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应该被涉及履约及质量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2 本合同中所指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双方无法控制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及双方同意的情况。但不包括自身的违约或疏忽。

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对方书面要求外，受影响方应实际可能地履行其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其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三十（3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14、合同条款

14.1 质保服务：乙方具有相应专业的维护服务能力，包括拥有本次所出售货物的物或软件的技术人员，售后服务范围包括故障、系统故障、系统优化、对系统问题的咨询及其它必须的技术服务，进行终生维护和修理。

14.2 质保期：乙方所售设备、软件系统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为12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咨询和维修等服务，所有所售系统提供质保维护（乙方一旦出现问题，提供免费重新安装服务）；在设备使用期间的耗材均按市面最优惠价供应、不收取软件服务费等其他费用。

14.3 响应时间：免费质保期内货物出现故障，上交供应商响应时间不超过4小时，检修人员应在2个工作日内到设备安装点及时排除故障，12小时内成解决问题并恢复正常使用。如果无法恢复的，供应商负责联系厂家技术人员到现场排除故障，厂方人员接到报修后，响应时间不超过24小时；技术人员在72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时，供应商提供与该人设备规格、技术指标相一致的备品，并到现场完成仪器设备安装及指导工作，以保证正常运行。

14.4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提供免费咨询；乙方仍应对仪器及软件进行终生有偿维护及修理，货物一旦出现故障，提供维修所需的配件，并派乙检修人员在2个工作日内到货物安装现场对设备进行维修，维护费用按不高于同等产品也单位收费出准收取。

15、其他约定

15.1 本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协议。

15.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乙方交付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15.4 本合同任何条款不得认定为任何方提供的格式条款。

15.5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式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送备案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6 其他：无。

甲方(公章):



经营地址: 泉州市丰泽区海坛街398号

法定代表人: 屈广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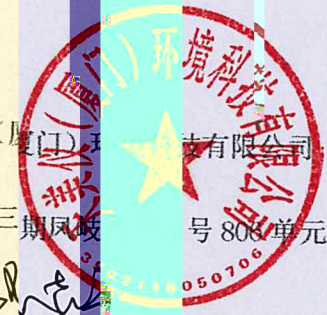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联系方式: 1500998 [Signature]

开户银行: 泉州市建行丰泽支行

账号: 350016500070590002

乙方(公章): 天美仪(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 厦门市软件园三期凤城路100号806单元

法定代表人: 张志华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王殿 [Signature]

联系方式: 1805986726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林支行

账号: 35150198100100000575

签订地点: 泉州师范学院

签订日期: 2022年8月31日

天美仪(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